

广西商贸高级技工学校 骨干教师选拔培养及管理办法

为加强学校的师资队伍建设，促进专业发展，选拔并培养一批具有良好师德师风、业务精湛的专业骨干教师队伍，提升师资队伍的整体素质，根据《广西商贸高级技工学校师资队伍建设规划》的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指导原则

(一)坚持教学水平与师德修养并重、教学能力与教研能力并重、理论素养与实践技能并重的原则。

(二)坚持有利于专业发展、教学团队形成和教师成长的原则。

(三)坚持民主公开、公平择优、动态管理、目标考核的原则。

二、骨干教师的基本条件及产生方式

(一)骨干教师的基本条件

1. 师德师风。思想素质高，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治学严谨，教风端正，为人师表。

2. 心理及身体条件。具有坚强的意志和健康的心理，精力充沛，乐观向上，身体健康。

3. 学历职称。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、助理讲师或二级实习指导教师以上职称且在本专业任教三年以上。

4. 业务素质。基础功底扎实，学识水平较高，是所在专业教学团队的骨干；教学效果良好，在学生评教和同行评教中成绩优良；在专业建设、课程建设中发挥骨干作用，是本专业教学计划、教学大纲和教改方案制定的主要参与者。

5. 实践能力。实践能力强，是理实一体化教师；在本专业实训室

及实训基地建设中发挥骨干作用，有指导学生或教师参加技能大赛的经历。

6. 科研及创新能力。积极参加教学改革和科研，成绩较好，是自治区级及以上的科研、教改立项研究项目的主要参加者，近三年内公开发表教育教学论文 1 篇以上。

(二) 产生方式

1. 制定计划。学校根据师资队伍建设和专业发展的需要，制定骨干教师选拔、培养计划。

2. 本人申请。填写《广西商贸高级技工学校骨干教师申请表》，并附佐证材料。

3. 教研室审核推荐。教研室对申请人员进行资格审查，依据选拔条件，客观公正地推荐骨干教师候选人。

4. 评审确认。学校教务科对候选人进行审核评议，确定骨干教师人选。

5. 审批公布。评审结果报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，公示无异议后发文公布。

三、骨干教师的职责

(一) 协助专业带头人，确定专业课程的教学内容，进行教学方法的改进和教学环节的落实，对专业课程教学质量负主要责任。

(二) 参与专业课程教学大纲的编制和修订。

(三) 在教学科研活动中发挥骨干作用，指导并组织应用新的教学内容、教学方法和现代化教学技术，不断提高教学质量。

(四) 协助专业带头人，做好本专业课程的教材建设和实训室建设。

(五) 每学年至少讲授一门专业主干课，并讲授一次公开示范课，

教学效果在良好以上。

(六)任期内公开发表论文 1 篇或参编一门专业课程教材。

(七)协助专业带头人做好专业建设。

四、骨干教师的待遇

(一) 优先安排外出参加学术会议、进修或访问；优先安排科研立项；优先提供必要的教学、科研工作条件等。

(二) 优先推荐晋升职称、优先进行岗位聘任。

(三) 优先推荐担任专业带头人。

(四) 骨干教师的工作报酬，按实际工作计算课时。

序号	工作内容	工作量（每学期）	备注
1	协助专业带头人，确定专业课程的教学内容，进行教学方法的改进和教学环节的落实	4	
2	参与专业课程教学大纲的编制和修订	4	
3	协助专业带头人做好本专业实训室建设。	4	
4	协助专业带头人做好本专业课程的教材建设，开好专业教学座谈会	4	
	合计（课时）	16	

五、骨干教师的管理

(一) 骨干教师每 3 年选拔一次，任期 3 年。

(二) 骨干教师实行两级管理，学校负责选拔与考核，教务科负责日常业务管理。

(三) 教务科按照工作职责对骨干教师进行考评，骨干教师必须在每年末向务科部提交当年度履行职责的书面报告，教务科对其进行年度考核。

(四) 学校对骨干教师采取动态管理方式，根据考核成绩决定任免。

六、骨干教师的培养

(一) 培养目标

力争通过 1—2 年培养，使学校骨干教师人数在 50 名以上，并使其在学校专业建设和师资队伍建设中起到骨干作用。

(二) 培养方式

1. 以多种形式参加实践锻炼，包括直接到企业参加实践锻炼，参与企业有关技术攻关及地方经济建设；
2. 参加有关进修培训；
3. 参与教学改革和科研推广工作；
4. 参与课程建设，参加本专业的教学计划、教学大纲和主干课程教材的编写工作；
5. 参与实验室和校内外实训基地建设；
6. 参加有关学术交流；
7. 其他符合本专业实际的培养方式。

七、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

附件 1

骨干教师申报表

申 请 人_____

申报专业（学科）_____

教 研 室 名 称_____

填 报 时 间_____

广西商贸高级技工学校 制

姓 名		性 别		出 生 年 月		民 族	
文 化 程 度		参 加 工 作 时 间		专 业 技 术 职 务		职 业 资 格 等 级	
毕 业 院 校				所 学 专 业		任 教 课 程	
主 要 工 作 经 历							
专 业 建 设、课 程 开 发 成 果							
科 研 成 果 (课 题、 著 作、论 文、专 利 等)							
获 奖 情 况							
教 研 室 意 见	年 月 日						
教 务 科 意 见	年 月 日						
学 校 审 批 意 见	年 月 日						

附件 2

广西商贸高级技工学校专业骨干教师 申报材料目录

- 一、骨干教师申报表
- 二、专业技术工作总结
- 三、论文著作（附出版刊物及获奖证书）
- 四、行政奖励（如模范教师、先进工作者等）证书
- 五、业务奖励（如业务比赛、技能竞赛等）证书
- 六、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、职业资格证书
- 七、公示材料
- 八、其它相关证明材料